屢擺街站煽仇 譚得志囚40月

官斥言行「鬥爛」無道德品格 譁衆取寵為私利推年輕人犯法

▲ 譚得志（右一）2020年8月曾在觀塘瑞和街街市外以擺健康講座為名發表煽動言論。 網上片段截圖

▶攬炒政棍譚得志煽仇煽暴11罪成判囚3年4個月。圖為他2020年5月在銅鑼灣參與非法示威時被捕。 資料圖片

黑暴找數

現年50歲的攬炒派政棍、「人民力量」前副主席「快必」譚得志，在黑暴肆虐期間及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後，多次在全港各區擺街站煽仇煽暴，被控發表煽惑文字等14項控罪，受審後被裁定其中11項控罪成立，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囚40個月。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陳廣池判刑時直斥被告言行如「鬥爛」的市井之徒，無道德底線和品格可言，又反駁辯稱被告「並非是為了自己的利益」的說法，批評被告貶損國安法及警察公權力，推年輕人去犯法及實行政治幕後黑手的意圖，譁眾取寵意圖獲取選票進入立法會，妄圖收政府的錢去打擊政府，「如果這不是私利，還算什麼？」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被告譚得志被判罪成的11項控罪，包括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、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、舉行或召集一個未經批准集結、拒絕遵從或故意忽略遵從授權人員作出的命令，違反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禁止羣組聚集）規例》及7項發表煽惑文字罪。控罪於2020年1月17日至7月19日期間發生。

辯方昨日求情稱，被告「從沒宣揚暴力」，其偏激言詞只是「情緒宣洩」，又稱被告是一名基督徒，亦是一位「傳道人」，有其「真誠的理念」，關心「社會運動」，透過言論積極表達自己的意見及提出訴求，並非是為了自己的利益，希望法庭盡量輕判。

如50歲市井之徒無邊謾罵

法官陳廣池在判刑時反駁了辯方的說法。他指出，由裁決理由書所詳細列舉的事例和被告的言行，看不見一個有學養、有修為、真君子的政治人物應有的影子和基本品德，看不見有哪處包含所謂「真誠的信念」及傳道者的寬恕和關愛。

陳官批評，由被告的言行，包括叫囂「打×葉劉，打×何君堯，打×周浩鼎」，「藍絲、黑警死全家」等字句，完全看不見哪處包含所謂真誠的信念，或傳道者的寬恕和關愛，只看見一個50歲市井之徒的無邊謾罵，甚至把咒語延伸他人的下一代，以無差別、非友即敵的抗爭思維看事件和對待他人。作為一名政治人物，是否有需要衝破和不顧道德底線放棄原則，踐踏品格。如果是「鬥爛」的話，這是可悲的。

針對辯方聲稱被告「並非是為了自己的利益」，陳官反駁，這明顯刻意淡化被告對他可以在「初選」勝出，繼而再下一城進入立法會的主觀願望。被告譁眾取寵地屢次要打擊建制派，甚至打個別立法會議員，毫無疑問，目的只有一個，就是進入立法會，進入香港的治理體制架構，從而「享受」由政府公帑給他的收入、權威和社會地位。對被告人而言，用政府錢打擊政府，加強自己的政治勢力，「何樂而不為」：「如果這不是私利，還算什麼？」

陳官強調，有關控罪雖然由2020年1月開始至2020年7月中，但法庭不能抽離社會政治現實作為判刑的背景，這亦可令人更理解到被告犯案的嚴重性和其政治目的。當時的社會政治現實便是在2019年下旬所爆發的史無前例的連串暴力事件，直衝着整個香港社會的政治環境、社會安寧和政府的威信。而2020年6月30日香港國安法的頒布和施行成為轉捩點。

教人「踢保」卻稱不知煽惑後果嚴重

對被告的背景報告指，被告聲稱他「不知道」發表煽動文字罪行的法律後果嚴重。陳官對此感到詫異和匪夷所思，質疑被告屢次在一些場合提醒他人，有法律團隊支援，又提供律師團隊的電話，教人「踢保」，自作聰明地以「健康座談」作為「限聚令」的抗辯理由，又稱自己「不怕強權」、不怕受罰。被告現在卻說自己不知後果嚴重，他似乎低估其他人的理解能力，亦高估了自己的解說效果。

陳官指出，被告被定罪的其中4項發表煽動文字罪，是發生在香港國安法頒布之後，罪責更形嚴重，有部分控罪更是被告在保釋期間干犯。另一方面，就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，被告利用一個對象是大埔中學生的集會，煽惑他人1月19日去中環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，刻意貶損警察的公權力，更把年輕人推到另一犯法的場合，利用年輕人去推動及實行那些政治上的有心人或幕後黑手的意圖，這些都是加重刑責的因素。

由於被告有11項判刑，須仔細考慮各項因素以達至整體量刑及反映被告人的罪責，亦須有阻嚇性以達到公眾利益的考量，故決定部分刑期分期執行，即總刑期為監禁40個月，另罰款5,000元。

陳廣池法官就譚得志5類共11項罪成控罪的判刑和理由

（1）罪名：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

◆理由：2020年1月17日，香港仍處2019年社會暴力事件的動盪。被告利用對象是大埔中學生的集會，煽惑年輕人去參與1月19日在中環的遊行，把年輕人推到另一犯法的場合，利用年輕人去推動及實行那些政治上有心人或幕後黑手的意圖。這些都是加刑因素。

◆判刑：該條例的最高刑罰是5年監禁。陳官引用上訴庭在律政司司長上訴潘榕偉一案，認為被告明顯加劇破壞社會安寧和治安的風險，遂以24個月為起點，被告是經審訊後定罪，沒有悔意，故就這項控罪判監24個月。

（2）控罪第2、4、9、10、12、13及14項發表煽動文字控罪

◆理由：這7項控罪性質雷同，雖在不同日子和地方發生，但應以2020年7月為界。第10、12、13和14項是在香港國安法生效之後，亦是被告在法庭保釋下再犯。為簡化各項的判刑以及整體量刑原則，法庭考量了2019年開始的大規模集體暴力事件，被告在當時的政治人物角色，其政治團體背景，以及被告意欲被選入立法會的目的。被告煽動他人不守法，貶視國安法的權威和法律效力，繼續打擊政府的公權力，因此判刑須具阻嚇性。除了懲處犯案者，亦要阻嚇後來者。

◆判刑：最高刑罰是監禁2年，但該罪行並沒有判刑指引。法庭認為犯案者不能因犯案越多，反而因刑期同期執行而得到更多的刑期扣減，頒令本控罪的部分3個月刑期及18個月刑期分期執行，即總刑期是21個月，而21個月總刑期中的12個月與其他控罪判刑分期執行。

（3）控罪：公眾地方擾亂秩序行爲罪

◆理由：被告有備而來，帶同麥克風和擴音器。當時有數十人圍站着，被告以粗言穢語刻意挑釁在場戒備的警員，亦不理會警方的警告。案發於2020年1月中，是在暴力事件的陰霾下犯案。

◆判刑：最高刑罰是判監12個月。由於沒有量刑指引，法庭以1個月為起點，並基於沒有求情減刑因素而判其監禁1個月。由於其性質和犯案日期不同，該1個月判刑與其他判刑分期執行。

（4）控罪：舉行或召集未經批准集結

◆理由：案發於2020年5月24日，被告早一天已在網上煽動此非法集結，以「健康工作坊」為名，藉機糾眾在銅鑼灣東角道咒罵執法者，宣揚自己的政治立場，貶損尚未實行的香港國安法。被告人是有份策劃，召集和舉行這未經批准集結。

◆判刑：該罪行最高刑罰是監禁5年，沒有判刑指引。相對而言，此次圍聚人士不算多，亦可幸沒有不快事件發生，故以18個月為量刑起點。由於沒有實質求情減刑理由，判監18個月，當中3個月與其他判刑分期執行。

（5）控罪：拒絕遵從授權人員的指令

◆理由：根據第599G章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禁止羣組聚集）規例》而檢控

◆判刑：罰款5,000元，須兩個月付清，否則加監14日。

※整體量刑如下：

（1）判囚24個月＋（2）判囚12個月＋（3）判囚1個月＋（4）判囚3個月＝共囚40個月，另加5,000元罰款。

資料來源：區域法院判詞 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TG頻道煽惑暴動 技術員7罪成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Telegram煽暴頻道「SUCK Channel」在修例風波中煽惑各種黑暴罪行，26歲男子被指作為該頻道持有人及管理員，多次發布煽動性信息，包括火燒警察宿舍、非法阻礙機場、在中文大學一帶參與暴動，還有炸彈製造及施用毒藥等資料，被控串謀煽惑他人參與暴動、刑事毀壞、縱火等7罪，以及煽惑他人干犯上述罪行的18項交替控罪。被告早前否認所有控罪，案件經審訊後，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區域法院暫委法官許肇強裁定串謀煽惑的7罪罪名成立。案件押後至5月19日判刑，被告須繼續還押。

被告伍文浩，報稱電腦技術員，被控的7項串謀煽惑罪，即串謀煽惑他人刑事毀壞、串謀煽惑他人縱火、串謀煽惑他人公眾妨擾、串謀煽惑他人製造炸藥、串謀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導致身體受嚴重傷害、串謀煽惑他人參與暴動，及串謀煽惑他人施用毒藥或其他殘害性物品或有害物品。他另被控合共18項交替控罪，指稱他煽惑他人干犯上述刑事罪行，並無「串謀」元素。25項控罪的案發日期介乎2019年10月4日至2020年6月28日。

許官在裁決時表示認同控方推論，指被告招認透過網友取得「SUCKER」賬戶資料並登入，而該賬戶擁有頻道的最高權限，可授權其他管理員發言及刪除信息，故涉案信息是在被告授權下發布。被告透過手機登入該賬戶，亦使用「SUCKER」或相似的身份登入Facebook、Instagram及連登討論區，以發布頻道內的信息，可見不論涉案信息是否由被告發布，他亦必然知情。

官排除機械人賬戶或盜用身份

許官總結案情指，被告授權其他人在頻道中發布煽惑信息，不單提供平台，更以賬戶「SUCKER」名義發布煽惑信息，其作為必然是與其他身份不詳的人達成協議，串謀煽惑他人犯案。而群組內對話人性化，排除機械人賬戶的可能性，又認為被告具網上保安意識，排除他人盜用其賬戶情況，遂裁定其7項串謀煽惑罪成，另18項交替控罪則無須處理。

控方案情指，Telegram頻道「SUCK Channel」於2019年8月20日建立，只有擁有人及管理員可發布信息。截至2020年8月26日，即被告被捕當日，頻道約有10萬人訂閱及逾2萬條信息，最少42條涉非法鼓勵網民干犯刑事損壞、縱火、公眾妨擾、製造炸藥、參與暴動等。被告涉以賬戶「SUCKER」身份發布至少18條涉案信息，包括「可以去燒狗宿舍」等，構成18項交替控罪。

◆警方已移除頻道「SUCK Channel」。 TG截圖

「光城者」恐襲案 7人加控交替控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本土恐怖組織「光城者」涉嫌製造炸彈及發動恐襲案，7名被捕成員包括6名中學生原分三案被控一項「串謀策劃恐怖活動罪」。7人昨再於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，國安法指定法官、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批准控方將三案合併，以及修訂控罪日期並加控7人一項「串謀導致相當可能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」的交替控罪申請。其中兩名被告有申請保釋，但被羅官拒絕，全部被告須繼續還押至6月27日再作交付程序，以交由高等法院審訊。

◆西九龍裁判法院。 資料圖片

三案合併後，7名被告依次為陳凱量（24歲，司機）、郭文希（18歲，中六女生）、何裕泓（17歲，中三男生）、歐文（19歲，中四男生）、姓陳15歲中三男生、姓羅15歲中四男生及蘇穎貞（18歲，中五女生）。當中第三被告何裕泓及第七被告蘇穎貞昨有申請保釋，但同被羅官拒絕，兩人則保留8日保釋覆核權利。

新增的一項「串謀導致相當可能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」交替控罪，指7名被告於2021年4月1日至7月5日在香港，一同串謀及與其他人非法及惡意藉爆炸品導致爆炸，而該爆炸的性質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。

7人面對的一項「串謀策劃恐怖活動」罪，經修訂日期後指於上訴時間在香港一同及與其他人串謀，為脅迫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或威嚇公眾，以圖實現政治主張，組織、策劃或實施等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，即爆炸、縱火、破壞交通工具或交通設施，或以其他危險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。